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密级__

学号: X2006157107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保险会计新准则施行对寿险业的影响研究
Study on the Impacts of the New Accounting Rules
Implemented within the Life Insurance Industry

郑吉静

指导教师姓名：肖虹教授

专 业 名 称：MPAcc 会计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2012 年 5 月 2 日

论文答辩时间：2012 年 5 月 26 日

学位授予日期：2012 年 月 日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 阅 人：_____

2012 年 5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 ）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 ）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 ）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摘要

随着《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出台，会计新准则于 2009 年在中国保险业得以落实。此次保险会计新准则主要涉及保费收入确认标准和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两个方面的内容，即保费收入引入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采用新的基于最佳估计原则下的准备金评估标准。

通过此次保险会计新准则实施，保险会计真正实现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实质性趋同，有利于消除境内外报表差异，有利于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保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有利于促进保险行业结构调整，回归保障主业，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和防范风险能力，对于推动保险业转变发展方式，促进保险业科学发展将产生深远影响。

保险会计新准则对寿险业规模和业务结构、责任准备金有重大影响，在督促寿险公司经营走向规范的同时，也给其在市场份额、产品销售方面带来了挑战，以往的保险监管思路也需进行调整。建议寿险公司摒弃粗放经营模式，以内含价值增长为导向，优化业务结构，向保障功能回归；建议保险监管部门加强会计规定与监管政策之间的协调与衔接，强化寿险产品监管和偿付能力监管，完善对保险公司的评价体系；建议继续提升保险会计规范性、透明度，为保险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关键词：保险会计新准则；影响及意义；应对策略及建议

ABSTRACT

Along with the launch of the “No.2 Interpretation of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Enterprises” and “Provision on Relevant Accounting Treatment for Insurance Contracts”, the new accounting rules were finally implemented within the insurance industry in 2009. Under the new accounting rules, insurance-related risks under a mixed insurance and non-insurance policy will be recorded separately from non-insurance-related risks. Income from non-insurance-related risks will no longer be treated as premium income. Where separation cannot be made, the policy will be subject to the test of substantial insurance risk. The new accounting rules also set out new standards for calculating insurance liability reserves. The new rules help move insurance companies towards adopting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The new rules have major impacts on the business volume, business structure and liability reserves of the life insurance industry. In addition to inducing insurance companies to operate in a more regularized manner, the new rules also challenge insurers with regards to their market shares and distribution methods. Moreover, the regulatory thinking should also be adjusted accordingly. Life insurers should abandon their irrational operational practices and return to the risk protection function of insurance products. The regulatory body should further align the accounting rules with their regulation policy, improve on the appraisal system for insurance companies, thereby creating an optimal external environment for the industry.

Key words: New accounting rules; Impacts and significance; Strategies and proposal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保险会计新准则的介绍.....	6
第一节 出台背景.....	6
第二节 内容框架.....	8
第三节 特点及意义.....	11
第二章 新准则实施对寿险公司的影响.....	14
第一节 新准则实施对寿险公司的影响分析.....	14
第二节 从寿险公司年报看新准则实施影响与问题.....	23
第三章 寿险业应对保险会计准则变化的对策.....	31
第一节 对寿险公司的对策建议.....	31
第二节 对监管部门的监管建议.....	34
第三节 完善保险会计准则的建议.....	35
结 论.....	38
参考文献.....	39
致 谢.....	41

CONTENTS

Instruction	1
1. The new accounting rules for the insurance sector	6
1.1 Background of the new rules implementation	6
1.2 Main changes of the new rules	8
1.3 Characteristic and significance	11
2. The impacts for the life insurance company	14
2.1 Impacts of new rules implementation	14
2.2 Analysis through the accounting report	23
3. The way to deal with the impacts	31
3.1 Insurers' strategies	31
3.2 Proposal for the regulator	34
3.3 Proposal for accounting rules improvement	35
Conclusion	38
References	39
Acknowledgements	41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绪论

一、研究背景与意义

世界经济的一体化和资本的全球化配置对建立一套适用于不同行业、不同国家、地区的统一会计标准提供了客观要求和根本动力。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是基于国家利益的一项战略行动。2007年12月,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与香港会计师公会签署了两地会计准则等效的联合声明,要求A+H股上市公司在两地公布的财务报告基本一致。但是,在会计准则执行层面,这一差异在两地上市的保险公司还有不同程度的表现。为切实解决A+H股报表会计准则执行差异,2008年8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要求同时发行A股和H股的上市公司对同一交易事项采用相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2009年12月,财政部发布《保险合同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明确了保险业贯彻实施“2号解释”的具体会计政策。为指导保险业贯彻落实财政部发布的“2号解释”和《规定》,保监会也下发相关配套文件。

“2号解释”和《规定》等一系列法规(以下合称为“保险会计新准则”,简称“新准则”)的颁布和实施,可视为我国保险会计与国际会计接轨的一个里程碑。新准则借鉴了国际通行原则和最新趋向,同时也兼顾了我国目前的现行情况,其实施对我国保险行业所产生的影响是重大的,特别是寿险行业。对于还处于发展初级阶段的中国保险业而言,当前不仅要积极应对会计准则变化带来的影响,更要深刻认识和把握新准则给我国保险业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如何迎接挑战把握机遇,这不仅考验市场主体的应变能力,也对监管者的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

本文选择以保险会计新准则施行对寿险业的影响研究为论文题目,在总结相关研究和探讨的文献基础上,深入分析新准则下保费分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及准备金计量对我国寿险业所产生的影响及问题,进而就寿险公司和监管部门如何应对会计准则变化带来的挑战提出对策和建议,以期能对我国寿险业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和我国保险会计水平的规范提升有所帮助。

二、文献综述

刘玉焕（2007）^①对混合保险合同进行分拆的积极影响分析如下：（1）分拆可使相似业务得到一致处理。保险风险和非保险风险的计量基础不同，分开核算符合相关性和一致性原则。例如，保险合同中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要以公允价值计量，而保险成分可能要按照成本或摊余成本进行计量，所以有必要将它们拆分。

（2）分拆确认可提高不同金融机构会计信息的可比性。不同金融机构销售的各种产品中可能都包含储蓄、保证等其他非保险风险成分，分拆确认可避免不同产品之间会计处理的巨大差异，提高不同金融机构会计信息的可比性，亦符合金融混业经营趋势。（3）分拆确认可防范保费虚增。我国现代保险业起步虽晚，但新型寿险产品的发展速度却很快，目前新型寿险的保费收入占据着我国寿险市场的半壁江山。而在投资连结保险、万能寿险和分红保险等险种收取的保费中，只有一部分属于风险保障的费用，另一部分保费则是投保方委托保险公司投资理财的本金，对于这种投资本金，保险公司只能代为投资运作，收取管理费用，而真正的投资风险则由投保人承担。因此，非保障成分对应的资金类似于投资基金或银行存款，若对它们也按保费收入进行核算，容易造成保费收入虚增，并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与按国际会计标准对保费收入的确认存在较大差异；分拆确认则可在一定程度上防范保费收入虚增。例如，目前市场上的一些风险非常低的账户型延期趸领养老金产品，可以分拆为金融合同和服务合同，就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保费泡沫。

侯旭华（2010）^②认为，以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真实公允地反映了保险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过去保险公司都是按照保监会的规定以 2.5%的准备金评估利率标准计提责任准备金，此项规定较为保守，保险公司的很大一部分利润被计提准备金，造成有些新保险公司实际已经开始盈利了，但是在账面上还是亏损的，股东对此极为不满。《规定》要求保险公司采用符合市场实际的折现率，以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和货币时间价值。以往新单亏损，保费收入越高当年利润越少的状况将

^①刘玉焕，保险会计新准则对混合保险合同的影响[J]，深圳金融，2007（9）。

^②侯旭华，计提保险合同准备金新规对保险行业的影响[J]，中国金融，2010（11）。

得到改变。较为宽松的准备金计提新标准有望释放数额可观的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有一定程度减少，净资产、利润总额会有一定程度增加。这不仅有利于增强保险会计信息的透明度，有助于投资者对保险公司的价值评估和监管部门的风险监管，而且可以增强股东利益的货币时间价值效应，有效降低保险公司在发展初期面对的股东的增资压力和资本占用成本，对保险公司内涵价值的增长将产生持续的积极影响。

刘玉廷（2010）^③提出，《规定》要求保险公司会计以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监管所需的偿付能力报告仍然以法定精算规定为基础计提保险合同准备金，从而实现了保险合同准备金会计规定与监管要求的分离，有助于财务报告更加公允地反映保险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有效提升保险会计信息的透明度，促进投资者对保险公司的合理估值和监管部门的风险监管，推动保险市场有序竞争和健康发展。

刘萍、朱琳琳（2011）^④认为新准则实施对我国保险业的积极影响表现在以下方面：第一，有利于促进保险行业结构调整，增强保险业核心竞争力。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组成部分的保险行业长期以来发挥着社会稳定器的功能，尤其是在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下，保监会就保险行业加快业务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回归风险保障本质、增强产品的保障功能等积极进行引导并提出明确要求。《规定》引入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能够科学地认定保险合同和其他合同，真实公允地反映保险公司面临的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合理评价风险保障产品和投资理财产品的的发展程度，推动保险保障功能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积极的作用，引导保险公司进一步调整业务结构，增强保险业核心竞争力，落实保监会的相关规定。第二，有利于消除 A+H 股上市保险公司年报差异，降低我国保险公司境外筹资成本。中国内地与中国香港在 2007 年年末实现会计准则等效后，A+H 股上市公司分别在两地公布的财务报告差异基本消除。但是，在会计准则执行层面，这一差异在两地上市的保险公司还有不同程度的呈现。新规的发布实施，进一步完善了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有利于保险公司在 A+H 股年报中采用相同会

^③刘玉廷，金融保险会计准则与监管规定加快分离[N]，上海证券报，2010-01-21。

^④刘萍、朱琳琳，保险合同会计新规对我国保险业的影响分析[J]，商业会计，2011（13）。

计政策，做出相同的会计估计；对消除 A+H 股年报差异、降低境外筹资成本等将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从而实现保险公司境内外编制一套报表、会计事务所出具一份审计报告，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境外执业，维护我国经济和金融保险信息安全。

第三，有利于适当分离会计规定与监管要求，推动保险会计规范、提升。监管目标与会计目标之间存在差异，当公平与效率发生冲突时，监管要求以公平优先；当公允与审慎发生冲突时，监管要求以审慎优先。这势必会影响到相关会计或监管规定，为了满足不同的目标，会计和监管目标需要分离。而新规建立了保险合同准备金会计计量原则和要求，有利于我国在会计规定与监管规定相互分离方面积累和总结经验，并通过相关实践锻炼和培养保险会计和保险精算人才，带动我国保险会计的规范、提升和发展。此外，保险合同准备金会计处理与监管要求的相对分离，有利于维护会计准则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对于解决其他行业会计规定与管理要求的差异，也具有很好的行业示范效应。

第四，有利于提升我国保险会计地位，增强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应二十国集团(G20)峰会的要求，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正在制定保险合同第二阶段会计准则，其中主要内容是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而我国实施新规后将成为国际上第一个全面吸纳并积极实施 IASB 于 2007 发布的 IFRS《保险合同第二阶段》最新成果的国家，处于国际先进行列，这不仅为我国保险业 2013 年与 IFRS《保险合同》最终成果全面接轨奠定坚实的基础，使我国能够掌握第一手数据资料 and 实践经验，培养一批优秀的保险会计专业人才；还将有助于提升我国对国际保险会计准则的影响力，加快我国金融保险国际化发展步伐，促进我国经济金融发展战略实施。

杨琳(2010)^⑤提出，我国保险企业会计准则与 IFRS 全面持续趋同，将对我国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产生重要促进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有利于我国保险会计准则国际化，为金融全球化、一体化发展创造良好条件；二是有利于缩短保险业盈利周期，加快保险业做大做强进程；三是有利于保险业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业务结构，增强行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四是有利于增强保险会计信息透明度、分离保险会计规定与监管要求、减轻两地或三地上市保险企业会计编报负担、提升行业会计从业人员资质。

^⑤杨琳，我国保险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全面持续趋同[J]，中国金融，2010（11）。

三、研究方法思路

本文对相关文献进行梳理,系统回顾了关于保险会计新准则实施积极影响的学术研究成果,并在对文献进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剖析新准则实施对寿险业所产生的具体影响。此外本文结合寿险公司的信息披露年报,说明保费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保险合同准备金对寿险公司财务利润的影响,同时也指出新准则实施上存在的问题,进而提出寿险公司和监管部门应对保险会计准则变化的对策及对完善保险会计准则的建议。

本文主要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为绪论部分,主要介绍本文研究的背景与意义、文献综述以及研究方法思路,为全文的分析奠定研究基础。第二部分对保险会计新准则的出台背景、内容框架进行了介绍,并指出推行新准则的特点及意义。第三部分和第四部分是本文的重点部分。第三部分从寿险公司的角度深入分析新准则实施所产生的影响,从保费规模、盈利能力、偿付能力、税收、经营管理、业务结构和市场结构七个方面展开研究;并选取国内最具代表性的寿险公司 2010 年信息披露年报,说明新准则对寿险公司财务利润的影响,同时也指出新准则实施上存在的问题。第四部分针对存在的问题,对寿险公司提出发展保险主业、加快产品创新、关注实际利润和内含价值、关注市场动态、增强预判和反应能力的建议;对监管部门提出加强会计规定与监管政策之间的协调与衔接、强化寿险产品监管和偿付能力监管;提出完善保险会计准则、提升保险会计规范性、透明度的建议。第五部分对本文的研究结论进行了总结。

第一章 保险会计新准则的介绍

第一节 出台背景

一、国际会计准则关于保险会计实务的发展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自 1973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建立一套全球通用的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以来，美国储贷危机爆发、金融衍生工具快速发展、世界经济金融加速融合等，对传统的以历史成本为核心的会计准则形成多方面挑战。为有效应对这些挑战，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IASB 着力提高会计核算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国际协调性，1998 年末发布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为核心的《IAS39-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标志着包括 5 大类 40 个项目的 IFRS 体系全面形成。2005 年，加拿大、澳大利亚和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会计准则基本与 IFRS 全面接轨，美国、日本、墨西哥、阿根廷、巴西和智利等正积极跟进，较好地促进了本国国际化融资和全球化发展。发展至今，全球已有包括美国、欧盟成员国、澳大利亚、香港和南非等在内的 117 个国家和地区要求或允许采用 IFRS，其他国家和地区普遍推出了与 IFRS 趋同的路线图。

鉴于保险会计较其他行业会计更具特殊性和复杂性，2002 年 IASB 决定，将始于 1997 年的保险合同计量分成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执行 IAS32（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揭示和呈报）、IAS39（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 IAS40（国际会计准则第 40 号——投资性不动产），2005 年后开始执行《IFRS4—保险合同》；第二阶段将制定保费收入和保险准备金等计量方法，已于 2007 年发布征求意见稿，目前仍在讨论修订，拟于 2012 年底发布最终稿并于 2013 年推行。^⑥虽然国际保险会计准则第二阶段的最终准则尚未确定，但基于已经达成的共识和剩余的选择，趋势性的选择已经越来越明显。2009

^⑥杨琳，我国保险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全面持续趋同[J]，中国金融，2010（11）。

年 7 月 23 日，IASB 和 FASB（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联合会议上，对“三因素”法计量保险合同负债已经达成基本共识：（1）未折现未来现金流量以概率加权的估计数；（2）建立在市场基础上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3）单一边际或多个边际。此外也已经对“在初始确认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不确认首日利得”达成共识。

二、新准则出台的背景及过程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是基于国家利益的一项战略行动。财政部在 2006 年发布新会计准则体系之前，已于 2005 年 11 月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签署了确认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现实质性趋同的联合声明。2006 年财政部发布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质趋同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包括 1 项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自 2007 年 1 月 1 日在上市公司实施并逐渐扩大到非上市的金融保险企业和大中型工商企业。新会计准则体系专门针对保险行业的会计准则有《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经过新会计准则体系的执行，我国保险会计实务基本实现了与国际保险会计准则的实质性趋同。

中国香港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直接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即香港会计准则，并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与内地签署了两地会计准则等效的联合声明。两地会计准则实现等效后，A+H 股上市公司分别在两地公布的财务报告差异基本消除。但是，在会计准则执行层面，这一差异在两地上市的保险公司还有不同程度的表现。比如，在保费收入确认方面，H 股报表根据美国会计准则（USGAAP）规则，进行保险风险和其他风险分拆以及重大保险风险测试，而 A 股报表未进行保险风险和其他风险分拆以及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导致 A+H 股报表保费收入确认差异。再如，在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方面，H 股报表参照或部分参照 USGAAP，在最佳估计的假设下评估准备金，而 A 股报表按照保监会法定责任准备金评估标准计量，导致 A+H 股报表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金额不同。保险会计准则上的境内外差异成为我国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的主要障碍。

为切实解决 A+H 股报表会计准则执行差异，2008 年 8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

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要求同时发行 A 股和 H 股的上市公司对同一交易事项采用相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2009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保险合同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明确了保险业贯彻实施“2 号解释”的具体会计政策，要求保险公司编制 2009 年年度财务报告开始实施。为指导保险行业贯彻落实财政部发布的“2 号解释”和《规定》，2010 年 1 月，保监会下发《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问题解答第 9 号：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衔接》两份配套文件，对“2 号解释”和《规定》执行中的一些具体技术问题进行了规范，明确了新会计政策下监管报告的衔接规定，对保险公司执行“2 号解释”和《规定》提出了具体要求。

第二节 内容框架

一、混合合同分拆

在原保险会计实务中，保险人签发的既有保险风险又有其他风险的保险混合合同，不论是否能够单独计量和区分，均未进行分拆而统一认定为保险合同。新准则明确规定：在能够单独计量和区分时应当首先进行分拆，分别确定为保险合同和其他合同进行处理；不能够单独计量或区分的，应当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具体规定如下：

（一）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保险人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2、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应当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应当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